

# 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章程

2006年11月30日

为表彰谭祥金教授（原中国国家图书馆副馆长、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主任/硕士生导师、广东图书馆学会名誉理事长）和赵燕群研究馆员（原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系副主任、中山大学图书馆馆长、广东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高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硕士生导师）对我国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学教育做出的突出贡献，鼓励品学兼优且经济困难之学生勤奋学习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和档案学，以期将来服务于图书馆及相关资讯事业，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决定自2006年秋季起发起并设立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并制定章程如下：

## 一、管理委员会

为使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能够长久设立，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决定设立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募集资金，负责该奖学金的宏观管理事宜。该管理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召集人：程焕文（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主任/教授）

委员：黄仕忠（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副主任/教授）

邹永利（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

黄涛（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

谭祥金（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教授）

赵燕群（中山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

高航（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系友会会长）

汤庆松（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系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二、评定委员会

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设立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1、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行政责任人、学生教育管理教师等3-5人组成，另设秘书1人。

2、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有责任完整地保存奖学金申请者的申请资料，以备查。

## 三、参评资格

1、在册全日制图书馆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和档案学专业本科生；

2、在册全日制图书馆学专业、情报学专业和档案学专业硕士生，以及博士生。

#### **四、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有志于图书馆事业及相关资讯事业。

3、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学风，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

#### **五、评定程序**

1、参评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材料。

2、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经评审确定初评名单。

3、公示初评名单，征求公议。

4、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公布表彰。

#### **六、评奖名额及金额**

1、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每年设立奖学金名额 20 名。

2、每名获奖学生的奖学金额度为 1000 元人民币。

#### **七、其他**

1、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由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负责统一订制。

2、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其所攻读的相应学位阶段，如转至本系以外的其他专业，或者退学，或者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其所得奖学金。

3、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谭祥金赵燕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